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3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30日14: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168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271,930股,名单详见附件)共同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一、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的预案的议案》;

二、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的议案》;

四、撤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中《关于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的议案》、《关于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该168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27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1%,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上述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述四项议案将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股东名单

俞志强、王亚茹、孙广惠、金彦伟、王佳亮、王矜键、崔荣、崔巍、田淑贤、张境波、杨秀琳、李陶、朱冬梅、冯兆兴、张金珍、刘嘉晔、冯金锁、李树春、马瑶瑶、龚惠娟、黄初华、黄阿娟、许志芬、欧阳建平、杨秋亮、张五洲、项海男、项海英、张泽斌、徐旭升、张琪、孙振钊、张自力、薛金元、梁蓉、何维康、魏鹏、陈忠华、陆旭峰、陈为、谢德广、孙增霞、李桂兰、李为斌、袁新雨、董立强、蒋亚平、曹凌、曾昭英、文阳能、侯满华、季林华、琚国华、杨小宝、田超、邱晨辉、邹国洪、陆振中、李冰、方敏如、黄耀欢、孙亚春、孙亚杰、陈国钢、曾凡椿、杨宛清、焦洪涛、刘昌荣、魏民、徐晓东、欧阳任峰、孙伟、樊志海、董兵、陈垚、严旭红、吴允刚、钟素军、杨波、严爽、王宇、王侠、朱捷通、任琴华、李小娟、罗维、黄红英、艾国光、温永胜、孟德康、崔永胜、蒋琦明、王贵红、孙巍、王玲美、张竞婧、覃卫传、王虎、任渠、李建青、夏淑惠、顾雄雄、王丽荣、高飞、王如鲁、陈慧香、夏红红、黎虹、肖春雄、刘艳、崔庆波、陈若斌、曾茂林、余婉莲、梁兆琪、于建伟、苏玉鹏、温向玲、蓝天、王超、王宪玲、柯�、李波、尹小川、陈维治、胡其俊、徐言茂、钟天勇、侯德秀、吴宇、梁燕、单敏、金海志、武剑英、周兰芳、王占年、林辉、林伟浓、张贤杰、李莹、徐顺、易霞、陈巧娣、袁勇辉、张盛、张卫东、蒋涛、杨炳林、陈海青、颜鸣、胡春雷、程网玲、林郁、熊永俊、何学兰、孙斌、杨光、杨宇越、张彦亮、曾凤霞、王春明、谢礼、王斌、杨影、刘永杰、张乐怡、陈泳薇、张园园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3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30日14: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168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27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1%)共同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四项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议案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2015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撤销《关于公司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的预案的议案》
(9)	撤销《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撤销《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的议案》
(11)	撤销《关于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1)、(2)、(3)、(4)、(5)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1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6)、(7)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8)、(9)、(10)、(11)项议案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议案(2)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3:30—14:2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6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证券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其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基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董事候选人王世云	2.01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撤销《关于公司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的预案的议案》	8.00
9	撤销《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00
10	撤销《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的议案》	10.00
11	撤销《关于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给1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1×持股数=可用票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详细程序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功能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同时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深圳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和索取。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涛、李子征、严涵

电话:86-755-26694211　　传真:86-755-26694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1		
2.01	董事候选人王世云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撤销《关于公司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的预案的议案》			
9	撤销《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撤销《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的议案》			
11	撤销《关于撤回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发行H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1、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派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4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3日对外披露。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3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标的定价及盈利补偿

1、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成立于2013年5月,主要产品是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件、精密加工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鹏起实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57万元、7,370.67万元和6,823.90万元,实现净利润-282.22万元、529.79万元和2,433.88万元。

(1)请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7万元、7,370.67万元和6,823.90万元,对应年度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数分别为187.48万元、6012.01万元、7695.11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结算模式、回款情况,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其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99.68%、99.66%和99.74%。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及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或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资质是否会受到影响或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有,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5.35%、90.77%、97.53%。请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或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用电费分别为34.32万元、189.97万元、67.19万元,产量分别为0吨、244.61吨、184.80吨。请补充披露用电量与产量不匹配的原因。

2、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2015年4月30日,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026.85万元,评估值为136,879.00万元,评估增值112,852.15万元,增值率469.69%。

(1)2015年5-12月、2016年至2019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分别为17,591.97万元、40,994.55万元、61,417.05万元、67,558.76万元、70,936.69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补充披露上述营业收入预测结果的依据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在中国钛合金精密铸造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其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民营军工企业,拥有全国顶尖的技术专家多名,技术力量雄厚,特别是在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改造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目前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描述的具体依据,并提供量化指标和数据来源。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标的资产先后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请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相对于上述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出资是否已经全部缴足,如未缴足,请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新增子公司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该新增子公司的取得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15,000万元、22,000万元,同时约定了未达利润承诺的现金附加赔偿/退还条款。请补充披露以上业绩承诺的依据,并说明进行股份补偿、现金附加赔偿/退还机制安排的原因、赔偿顺序以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资质及经营情况

6、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品生产的必备资质。上述资质到期后,标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持续满足军品生产的需求。但不排除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以上资质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重组报告书显示,浇注所使用的核心设备真空自耗凝壳炉的处理量决定了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最大规模,标的资产拥有两台国内先进的真空自耗凝壳炉。请结合同行业公司生产设备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描述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部分房产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请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的评估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并说明上述权属瑕疵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重组报告书显示,2014年标的资产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净额7,873.54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方

10、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北京申子和投资、深圳朋杰投资等成立不足一年,上海三捷投资、东营玉昊隆光电等营业收入为0,上海融川投资等未编制财务报表。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对于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另外,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配套融资

11、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将以最低1.5亿元资金向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具体用于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中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重组报告书显示,朱靖雷、孙晖、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上海珀麓投资共同签署了《朱靖雷与孙晖、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出资承诺函》,约定了上海珀麓投资的后续增资安排。请补充披露上海珀麓投资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增资事项是否影响上海珀麓投资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13、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13.51元。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原因。

14、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会成员拟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指定2人,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层2人,资产出让方指定1人并任董事长。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是否能够形成有效控制及有效控制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5、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张朋起等为标的资产提供较多的担保。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后续安排。

16、请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编制重组报告书的页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就上述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重大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的通知,制药厂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大宗交易	2015.6.1	57.51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5.6.2	57.02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5.6.11	62.16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5.6.12	58.65	1,000,000	0.49
	合计	——	——	4,000,000	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合计持有股数	125,532,000	61.46	121,532,000	5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32,000	61.46	121,532,000	5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制药厂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制药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现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制药厂持有公司股份121,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制药厂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姜飞雄先生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姜飞雄	大宗交易	2015-6-11	34.00	3,000,000	1.134
	大宗交易	2015-6-12	37.34	2,600,000	0.983
合　计				5,600,000	2.1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飞雄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	8.503	16,900,000	6.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	2.126	25,000	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	6.377	16,875,000	6.3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控股股东帝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自2015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的公司股票。本次减持符合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姜飞雄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姜飞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08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3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08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3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帝龙控股的股权,继续保持对该公司的控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飞雄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姜飞雄先生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500000075667号),为该行与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500000075667号)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印务")的生产经营所用流动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8)。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汇林印务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本公司全额担保,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最高主债权本金235.2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金额及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限: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

4.所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业务范围:银行承兑及信用证授信业务。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2,142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0